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材料”）股份 36,000,000 股，占永兴材料当前总股本的 8.68%，上述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。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逐步出售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永兴材料当前总股本的 3.62%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。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、交易数量、交易价格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授权期限内，若永兴材料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，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。

《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